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371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GDHL-HP-2018-H053）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城红场路18号。本项目的内容为：在门诊楼一楼原预留位置建设1间介入手术室，新增安装使用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属Ⅱ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6 月 24 日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4 日印发
